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设施 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 年）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吴川市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以及因自然灾害受损急需恢复重建的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贴息范围

（一）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以及因自然灾害

受损急需恢复重建的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贴息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设施种植业。用于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2. 设施畜牧业。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饲料加工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3. 设施渔业。用于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用于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产地骨干物流基地等；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设施）。

（二）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利息支出存在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规定不符等不纳入贴息范围。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范

围：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即借款人应按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再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程序申请贴息。

四、贴息期限

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贷款的时间无限制规定，仅针对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且已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

五、贴息标准

（一）贴息比例和金额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贴息标准实行比例限制和金额限制，额度用完即止。单个建设主体或同笔贷款在年度内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主体年度累计贴息资金规模不超过200万元（半年度内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此类推）。

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贷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实际付息天数/365）。

(二) 贴息总额控制。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财政资金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同一时间段的同笔贷款已获得其他的财政贴息,应扣除相应已获得的贴息额度及贴息比例,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的部分,仍可以进行贴息。

六、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 <https://apfp.agri.cn/#/home>)注册账号,并录入申报材料信息;同步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一式3份至镇街,书面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材料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主体自负,申报材料清单详见《实施方案》的附件1。申报期限:2026年2月26日前。

(二) 镇街初审。各镇街对实施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实施方案》里面所要求的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于2月26日前将附件1(加盖公章)和初审通过的主体申报材料(一式3份)交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五楼计划财务股,以便我局汇总上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 农业农村局审核。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对镇街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审核结果经局班子领导研究及公示无异议后,按文件要求报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 附件：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2.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补充通知
3.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 年）的通知



（联系人：庄晓晴，联系方式：0759-5586606）

